

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津滨安办发〔2016〕3号

关于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镇、各功能区及驻区企业：

为扎实做好2016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常识，确保全区人民欢度安全、祥和的春节，现就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认识和把握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正面宣传

5.6 022
2016 2 ✓
1

为主，推动各部门、各单位更加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各项活动，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和节日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为促进节日期间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思想基础、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推动全年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再上新水平。

二、工作内容

1、利用公共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开展生活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区人民预防和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在电视台定期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以新闻发布会、官方微博发布等形式，及时通报全区的安全生产形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事故查处情况。鼓励群众和新闻媒体通过网站、举报电话等途径对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现象、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源及事故进行监督、举报，为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

2、发挥社会宣传资源作用，提高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充分利用大型商场、超市、宾馆饭店、隧道、车站的广播系统及电子显示屏，定时播放安全宣传口号、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避险知识；利用公交车站和公交车移动电视，宣传安全知识，营造安全生产社会化宣传阵势。通过构建有影响的全方位公益性社会安全

宣传平台，更好地体现针对性、实效性。利用手机短信，发送安全常识和安全提示语。

3、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宣传教育。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在建筑工地、大型商场、医院、车站、大中小学等人员相对集中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避险处置宣传。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厂区和经营场所（车间）设置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警示展板，用于安全生产宣传，要完善厂区和经营场所（车间）警示标示的设置，提示从业人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各街镇、各村居（社区）要在前一阶段配合危化整治工作宣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安全宣传的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宣传栏、公告栏，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电梯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等生活安全的宣传。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作为节日维稳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宣教行动要做到有方案、有项目、有行动，做到方案落实、项目落实、责任落实。

2、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与解决当前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结合起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3、形式多样，形成合力。各单位要积极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等新闻传播媒体和采取悬挂横幅、张贴安全宣传画、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加大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宣传密度，通过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宣传和安全宣传公益广告等内容，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掌握安全常识和预防措施，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月21日印发